

經濟部產諮會綜合審議會 105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重要結論與建議研處情形表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年度目標
<p>一、建議政府加強對新南向目標國家投資環境之評估，依各國投資的環境力、競爭力及風險度、推薦度作具體評估供產業參考，並可思考於東協國家建置商業服務業海外基地之可能性。</p>	投資處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已編撰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簡介及「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投資環境簡介內容包括：自然、人文、投資法令、稅賦等資訊，安全報告包括：投資風險評估等資訊，提供廠商參用。</p>	<p>每年持續更新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簡介、「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並於經濟部投資處網站及「全球臺商服務網」公布。</p>
	商業司	<p>【暫無辦理規劃】</p>	
<p>二、有關併購議題，國內部分數位經濟的服務技術企業只要稍具成效，即被海外企業併購，建議政府開放 IPO 相關制度，設法協助新創產業取得貸款。</p>	金管會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一、開放 IPO 相關制度： (一) 我國已建置多層次資本市場，暢通籌資管道：金管會已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建置多層次資本市場，並積極從事招商活動，以吸引優質企業進入掛牌</p>	<p>1. 開放 IPO 已建立相關機制並將持續推動辦理。 2. 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106 年第 1 期本國</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年度目標
		<p>，俾利不同規模產業選擇最適市場募集資金。</p> <p>(二) 科技及文創事業申請上市櫃得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限制：為協助創新、創意事業透過資本市場取得營運資金、壯大其營運，公司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文化部出具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已放寬其申請上市(櫃)得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限制。</p> <p>(三)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修正鬆綁相關併購規範：為利上市(櫃)公司併購具高獲利潛力或新興技術之公司，被併購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如取具經濟部工業局評估合併能有效提升綜效之明確意見書，得豁免獲利能力限制。</p> <p>二、協助新創產業取得貸款：金管會業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本案實施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以 106 年底區分前後二期辦理。</p>	<p>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擬新增放款金額新臺幣 1,800 億元，第 2 期將依第 1 期執行情況再行擬訂。</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年度目標
<p>三、政府應重新評估在協助臺商赴海外投資布局時，對臺灣經濟的影響及關聯性，亦即海外投資與國內經濟發展、經濟鏈結之關係。</p>	<p>投資處</p>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政府協助臺商海外投資布局，主要係提供投資環境資訊，協助臺商投資布局，以拓展海外市場及促進臺灣經濟發展，具體作法包括：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建立臺商海外產業地圖、在新南向部分國家建置臺灣窗口等。</p>	<p>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1場、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2團、建立臺商海外產業地圖、在新南向部分國家建置臺灣窗口等。</p>
<p>四、臺灣有很多城市得到智慧城市論壇(ICF)獎項，可將成功案例輸出海外，惟各城市不似 eTag/ETC 發展同一套系統(形同各城市在做自己的ETC)，無法串連。未來臺灣可多利用城市間智慧應用的場域驗證，發展出許多如 ETC 之典範。</p>	<p>工業局</p>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一、「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鄉計畫」的推動策略即是透過補助業者在地試煉，完善解決方案，以可永續營運的商業模式提供民眾有感之智慧城市服務。</p> <p>二、本計畫經過專家審查通過之補助提案中，已有多個分項計畫推出跨場域(城市)的智慧城市應用方案，例如：「悠遊城市類」的中華電信「動態交通控制服務」，已在基隆、宜蘭間佈建 4G 路況偵測器，並將資訊內容新增於路況快易通 app，提供民眾雪隧替代道路行駛時間之資訊，以民眾避開雪隧塞車。此外，在「應用領航類」的耀勝電子(智慧購物與配送)、大豐環保(智慧廢棄物回收)等計畫，亦由單一縣市擴散到不同縣市。</p>	<p>1. 持續追蹤與輔導參與廠商，將現有成果擴散至其他縣市。</p> <p>2. 辦理「地方創新類」補助計畫，完成地方政府需求規格審查，並完成徵選業者提案公告。</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年度目標
		<p>三、未來除持續追蹤與輔導廠商擴散優質應用解決方案，並將加強辦理「地方創新類」補助計畫，推動 4G 智慧城市應用跨縣市串連，透過跨縣市的場域試煉，以完善解決方案，進而促成輸出海外的目標。</p>	
<p>五、近期貿易局與輸出入銀行訂定的出口信用保證協定，可為設備出口的融資平台，提供融資給國外機器採購商，未來可考慮將資金應用於投資或併購上，以為我國經濟實力之延伸。</p>	<p>貿易局</p>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一、本局目前並無與輸銀簽訂出口信用保證協定，僅有簽訂「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另據「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用途並無投資及併購，故無法將貸款方案運用於投資或併購上。</p> <p>二、目前本局與輸銀合作辦理「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係透過輸銀與國外合作之轉融資銀行轉貸於國外機器採購商以進口我國機器。另設備融資平台部分，輸銀已建置「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可協助我國廠商獲得大額之資金。</p> <p>三、有鑒於機械設備單價高，國外買主常會要求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輸銀特別提供優惠之中長期出口貸款(協助廠商外銷機械設備貸款)，我國廠商在機器出口後輸銀即提供全部貨款給廠商，國外買主再以分期付款方式逐期償還，有效協助我國機器廠商拓銷海外市場。</p>	<p>無</p>

